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师购处字〔2021〕5号

新疆科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第六师 103 团、105 团、共青团农场、及 50 团人居环境整治购置垃圾桶（船）项目”“第六师 105 团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购置及安装）”“第六师 105 团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排污设备购置及安装）”“第六师芳草湖农场二期养老服务中心家具采购项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共青团农场“益农社”站点配置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了未按规定时间公示合同、未按规定时间退还保证金、的违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及财库〔2014〕214 号第 31 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请你单位在十日内作出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起 6 个月内向五家渠市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师五家渠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11 日